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
3.1. 保险费的交付	3
3.2. 宽限期	4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4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6. 现金价值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6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6
5.4. 争议处理	6
6. 术语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附加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瑞享福尊享版两全保险（互联网）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时，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现金价值表、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两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保险合同的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附加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主险合同终止；
- （2）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被保险人身故；
- （4）本附加合同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5）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交方式下等于主险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月交方式下等于主险合同的月交保险费乘以 12，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主险合同的年交或月交保险费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主险合同的年交或月交保险费确定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给付满期保险金。满期保险金有两种给付方案，由您与我们约定：

方案 1：本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的 100%；

方案 2：本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主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二者之和的 120%。

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保险责任，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符合主险合同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主险合同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的任一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您在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满期保险金方案、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以及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等，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将重新核算并进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日期与主险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日期相同，本附加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应同时交付。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约定交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保险费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本附加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3.6. 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您欠交某期保险费，根据您选择年交或月交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的不同，则现金价值依次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或月度末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 (3)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二、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决定是否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果被保险人不符合满期保险金领取条件而我们实际支付了满期保险金，获得满期保险金的一方应予返还。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它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附加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2.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3.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合同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现金价值】：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

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1 期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 2 期及以后各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应交保险费。

【保险费约定交付日】：指合同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具体根据交费方式确定。若当月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利息】：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从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附加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附加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金受益人】：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